**征信及信用评估中的道德问题研究**

袁璨1朱丽军2

( 1.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北京100872；2.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北京100872 )

**Research on the Moral Issues Related with Crediting Evaluation**

Yuan Can1, Lijun Zhu2

1. School of Law,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 School of Financ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通讯地址：**袁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明德主楼1204室，**邮政编码：**100872

**作者简介：**袁璨，女，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审计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金融法、经济法。朱丽军，男，汉族，安徽省巢湖市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科学硕士，研究方向为金融政策、证券投资和运筹分析。

**征信及信用评估中的道德问题研究**

**摘要**：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质化阶段，本文立论的出发点是呼吁加强对征信和信用评估中隐私保护、信用歧视和信用评估结果滥用等道德问题的关注。本文的研究着眼于征信和信用评估中的道德问题，体现人文情怀的同时兼具现实意义。本文从主客观角度分析了信用歧视的原因，并提出了信用评估结果的存在不当运用的命题，具有一定的首创性。

**关键词**：征信；隐私保护；信用歧视；信用评估结果不当运用

**一、引言**

个人信用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是社会进步和金融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欧美发达国家早在几十甚至上百年前便已展开了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主流发达国家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2013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了《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标志着我国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有了法律规范的指引。2014年5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送审稿）》，6月14号国务院正式下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正式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信用信息的征集、社会信用处理、社会信用信息维护更新和社会信用数据授权使用等各个方面。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建立起来，当务之急是建立起覆盖全社会，包括个人信用、企业信用和非企业组织信用在内的完整的社会信用体系。但在信用体系的建设过程中仍需关注一些道德问题，包括个人隐私保护、信用歧视和信用评估信息的不当运用。

本文将对征信与信用评估中的道德问题进行研究，指出征信过程中应该加强公民的隐私保护，信用评估过程中应该摒弃性别、种族、收入等歧视，同时相关机构应该正确使用信用评估结果。全文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引言、征信中的隐私保护、信用评估歧视、信用评估结果的不当运用、结论五个部分。征信中的隐私保护部分主要讨论征信过程中个人隐私保护的必要性和保护机制，对我国和国外征信中的隐私保护实践进行梳理，从国外的征信隐私保护实践中汲取经验。信用评估歧视部分主要讨论目前信用评级中存在的性别、种族和收入等歧视问题，并从道德角度指出这种歧视的不合理性。信用评估结果的不当运用部分，对目前信用评估结果部分运用是否合理提出了质疑（如银行将信用评估结果与是否授信挂钩等），指出要理性看待信用评估结果。结论部分将对本文的研究做出总结。

**二、征信中的隐私保护**

1. 征信中的隐私保护需实现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市场中交易活动日益频繁，交易主体之间的联系日益复杂，市场主体之间的信用关系也日益深化。为了解决交易中信用主体与授信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信用征集（即征信）应运而生。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征信已然成为现代市场经济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因素。

征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1]](#footnote-1)。信用信息的采集是征信中必不可少的步骤，如果征信中对个人、企业和组织的信用数据处理不当，可能就会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组织秘密，对个人、企业或组织的隐私和名誉造成侵害。但另一方面，为了做到征集的信息和信用评估的结果真实可信，难以避免需要搜集一些可能涉及到个人隐私、企业和组织秘密的信息。正是由于征信与个人隐私保护、企业和组织秘密保护有着直接的关联，在征信的过程中要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以处理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

1. 我国征信立法中的隐私保护实践

隐私，通常指与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未公开或不愿公开信息。隐私权在欧美国家的立法实践中，一般都被确立为个人的一项重要宪法权利。但在我国，隐私权尚未被正式确立为一项基本的民事权利[[[2]](#footnote-2)]，对于隐私权是否构成宪法权利也存在争议（如有学者将宪法规定的个人“通信自由”、“通信秘密”、“人身自由”等权利解读为包含了隐私权的基本内涵，但仍有许多学者不赞同）[2]。

近年来我国制定颁布的有关征信的法规中，虽然对征信信息采集中的隐私保护有所涉及，但要么是规定的不够明确，处罚规定语焉不详，要么是形同虚设，实践中仍有大量侵犯个人隐私的嫌疑案例存在。

2005年颁布实施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指出征信中需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其中“个人基本信息是指自然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是指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然人在个人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是指除信贷交易信息之外的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3]](#footnote-3)。其中个人基本信息和个人信贷交易信息都涉及到个人的隐私。虽然《暂行办法》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在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用信息保密”，但对于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关当事人，《暂行办法》只是模糊地写明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未具体指明处罚、处分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4]](#footnote-4)。

2013年颁布实施的《征信业管理条例》对个人信息保护给予了充分的关注，规定“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要求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对“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处以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直至追究刑事责任[[5]](#footnote-5)。《征信业管理条例》在信息采集边界和违规的处罚上比之前政府、部委颁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更加明确、更具可操作性，但征信实践中存在大量采集禁止采集、不得采集信息的行为，如周舟在其硕士论文里就指出深圳某征信公司采集的个人信用数据就包含个人收入、个人纳税等信息[[[6]](#footnote-6)]。

1. 国外征信中隐私保护经验借鉴

欧美国家在信用体系的建立过程中同样遭遇到了个人隐私权的保护问题[[7]](#footnote-7)，美国、瑞典、法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欧美发达国家都对个人征信中的隐私保护有专门的立法[[[8]](#footnote-8)]。

美国于1970年颁布实施了《公平信用报告法案》[[9]](#footnote-9)，法案将个人信用报告的用途限定为信用借贷、投保、雇佣、信用评级和政府颁发许可时的资格审查等五种情况，同时督促征信机构要严格尊重消费者的金融隐私权。1974年美国国会通过了《隐私法案》[[10]](#footnote-10)，要求征信机构非经个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个人信用信息。1978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金融隐私权利法案》[[11]](#footnote-11)，明确赋予个人以金融隐私权利，个人的隐私权得到更全面的保障。随着互联网的持续发展，美国立法和行政部门对个人在信息时代的隐私保护也投入了持续关注。2012年2月，美国政府发布了《互联网中消费者数据隐私：全球数字经济中隐私保护和鼓励创新的框架》[[12]](#footnote-12)，强调了信息时代消费者隐私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互联网用户有权决定哪些数据可以被征信及其他机构搜集使用，要求企业需负责任的使用用户信息，要求联邦贸易委员会加强隐私侵犯的打击力度。2015年2月美国白宫公布了《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草案）》[[13]](#footnote-13)，试图构建消费者网上消费隐私保护的基石，该草案要求需要对个人信息进行采集的企业，在采集个人信息时需要明确告知个人已经采集了何种信息以及将如何处理采集到的信息，通过履行告知义务来防止对个人隐私的侵害。

欧盟在征信中隐私保护上的做法也值得借鉴。1995年10月欧洲议会通过了《关于个人数据处理和信息应用的保护法案》[[14]](#footnote-14)，法案的核心要求有三点：（1）要求企业在对个人信息进行征集和处理过程中必须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确保采集的个人信息及时、准确；（2）除法律规定必要情形外，企业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需得到个人明确同意，禁止对包含种族、宗教信仰、政治倾向、血统出生、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企业对个人信息处理前，须告知个人数据处理结果的使用目的以及数据管理者身份信息，个人拥有对自身信息的知情权、更正权和支配权。

欧美国家征信中的隐私保护经验对我国的启示主要有六点。第一，要通过立法、甚至是修该宪法的方式来明确个人所享有的隐私权；第二，通过立法明确征信中应该征集的信息种类、不该以及严禁征集的信息种类；第三，征信机构对个人信息进行征集、处理时需要得到个人的同意，个人对征集的信息和信息处理结果有知情权、更正权和支配权；第四，明确征信信息处理结果（即信用评估结果）的应用范围及授权应用的规范流程；第五，制定专门公共机构打击个人隐私侵犯行为，对侵犯个人隐私行为进行严惩；第六，要特别关注信息时代和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保护的需求，通过立法和技术手段[[[15]](#footnote-15)]严防个人信息的不当运用和个人隐私的泄露[[[16]](#footnote-16)]。

**三、信用歧视**

歧视，一般上指个体或群体就另一个体或群体某缺陷以不平等的眼光看待，往往会对另一个体或群体造成情感上的伤害或利益上的实质损失的行为。本文所讨论的信用歧视是指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因种族、性别、收入、宗教信仰、政治立场、健康状况等因素而给予某些人群不当的信用评价，或因规模、性质、地域等原因给予某些企业、组织以不当的信用评价，或因社会制度、地域、规模、发展程度等原因给予某些国家或地区不当的信用评价。

1. 信用歧视的表现

信用歧视问题极为普遍，不仅出现在主权信用评级中，也出现在企业信用评级和个人信用评级中。信用歧视虽然普遍存在，却被很多个人、团体或国家习以为常，并没有引起全社会足够的重视。

在主权信用评级中，最典型的信用歧视莫过于对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收入水平的偏见。如标准普尔在进行主权国家信用评级时，主要考察五个方面的因素（见图1），即政治评价、经济评价、外部评价、财政评价和货币评价。其中，在考虑政治因素时，标准普尔往往从西方国家的视角出发，给予同西方国家政治制度相近的国家以较高的等级；对于类似于中国之类的中央集权国家或社会主义国家，标普则认为其缺乏政策透明度和政治稳定性，因而给予较低的等级评价[[[17]](#footnote-17)]。穆迪、惠誉在进行主权信用评级的过程中，也存在类似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上的歧视[[[18]](#footnote-18)]。诚然，的确有一些中央集权或社会主义国家存在政策透明度不高、政治不稳定等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的现象，但并非所有的集权和社会主义国家都存在这类问题。相反，一些标榜自由与民主的国家在经济危机到来时，虽然没有主动违约债务，但却变相地通过增发货币侵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对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偏见是一种不折不扣的信用歧视。

在企业信用评级中，歧视最常见的表现形式是给予小规模企业、不发达地区企业和私营企业不公正的信用评价。Blanchflower等（2003）对美国中小企业进行了调查，通过数据分析发现黑人企业主申请信贷时被拒绝的概率是白人企业主的两倍，银行在企业信用评价中存在显著的种族歧视[[[19]](#footnote-19)]。Mijid和Bernasek（2013）通过研究发现女性企业主相比于男性更不容易得到银行授信，从而证实了企业信用评估中也存在性别歧视[[[20]](#footnote-20)]。Bellucci等（2013）指出银行在信贷定价上存在地域歧视，银行给予距离上更远企业的贷款利率往往要高于距离上更近的企业，从侧面验证了信贷评价中存在地域歧视[[[21]](#footnote-21)]。Brandt（2003）对中国企业进行了研究，发现私营企业在申请银行授信时经常被歧视[[[22]](#footnote-22)]；李广子和刘力（2009）对我国民营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了分析，发现上市公司民营化后债务融资成本显著增加，且民营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要显著高于非民营上市公司债务融资成本，证明了企业性质是企业信用歧视的重要形式[[[23]](#footnote-23)]。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从本质上来说，也是因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存有信用歧视。



图 1 标准普尔主权信用评级一般流程[[24]](#footnote-24)

个人信用评估中的信用歧视问题也普遍存在，表现为对不同性别、种族和收入能力的人群以区别对待。Littlefield（1972）和Brown（1973）对美国的个人消费信贷进行了研究，发现银行在发放信用卡、核定信用额度、受理消费信贷时对女性存有歧视[[[25]](#footnote-25)][[[26]](#footnote-26)]。Ferguson（1995）研究发现少数族裔群体（白人以外的其他种族）与白人的银行贷款违约率基本持平，但少数族裔群体申请贷款时被拒绝的的概率显著高于白人[[27]](#footnote-27)，Ladd（1998）对波士顿联邦储备局的调查数据进行分析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28]](#footnote-28)]。Robinson（2002）综合考虑了种族、性别和家庭婚姻状况（婚姻状态、是否有子女、是否全职家庭主妇等）因素，发现美国的个人按揭贷款在这些方面都存在歧视[[[29]](#footnote-29)]。相对而言，国内学者对个人信用中的歧视问题几乎没有研究，可能是因为受文化传统和民族构成的影响，国内并不存在明显的性别和种族歧视。但是，国内的个人信用歧视也是存在的，如对低收入人群（尤其是农村地区居民）的信用歧视。中山市2014年发布的《中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信用评级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将公积金贷款金额的多寡与个人信用评级挂钩，而个人信用评级中职业情况指标占比21%，资产状况指标占16%，存在职业和收入歧视的嫌疑[[[30]](#footnote-30)]。韩喜平和孙贺（2014）对我国农村正规金融部门的信贷行为进行了分析，发现农村金融部门在发放信贷时对农民存在歧视[[[31]](#footnote-31)]，这一研究也是国内目前仅有的一篇有关个人信用歧视的研究。

1. 信用评估歧视的原因

众多国外学者都从不同角度对信用歧视问题进行了研究，一些学者试图从文化传统、被歧视对象的还款能力等角度对信用歧视进行解释，但至今为止西方学术界在这一问题上并没有形成共识。本文试图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对信用歧视进行解释，本文的解释将比西方学者的解释更加客观——毕竟白人男性占据西方学术界主导，很难做到不带任何性别和种族色彩去看待信用歧视。

信用歧视的主观原因主要是指歧视本身是主观刻意的，是一些群体明显不公正价值观念的折射。信用评价一般依赖于一定的模型，模型中一般既包括定性、也包括定量因素，歧视的主观方面主要是通过操纵这些定性因素来完成。如在主权信用评级中将政治因素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人为的赋予集权和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因素上以较低得分。又如，在企业信用评估中将企业性质和企业规模作为一项评判标准，人为给予小规模私营企业以较低的得分。之所以说这种定性评价具有刻意歧视，是因为量化的标准往往是基于主观印象而非客观事实——即某一被评估对象在某一定性评判标准上的得分很低，往往并不代表其真实违约概率很高，只代表评估者或评估标准制定者主观认为被评估对象的违约概率很高。

信用歧视的客观方面则与评估模型中的定量评价因素有关，具体来说是指因不当的数据基、不当的数据处理方法或不当的信用评估模型而造成对被评估对象的歧视。信用评估的基本模型都是统计模型，统计模型对现实刻画能力的强弱与原始数据的真实准确性以及处理方法的正当合理性有着之间的关联。原始数据准确性欠佳则会导致基于此数据的统计模型是完全错误的，比如为了考察黑人与白人的违约概率而分别去纽约富人聚集区和黑人聚集区考察白人和黑人，则基于此数据分析出来的结果肯定不可信，因为被调查对象在种族以外还存在诸多不同。这种样本和指标的不当选择是现实存在的， Cantor和Packer（1997） 对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信用评级进行了研究，发现评估中的确存在样本和指标选择误差（即selection bias）现象[[[32]](#footnote-32)]。数据处理方法的不当是另一个致命却很少被提及的问题，信用评估中基于某数据集构建的评估模型基本都是统计上显著的，但统计上的显著并不往往代表经济上一定显著，因为样本量的大小会对显著性造成影响。这也就是说，运用统计方法对过往数据进行处理，得到统计上显著的统计模型，并用这一模型对其他被评估对象进行信用评价，虽然看起来很科学，但实质上有着致命漏洞，因为统计学本生就具有无法弥补的先天缺陷。因数据基、处理方法、模型的不当往往会造成意想不到的信用歧视现象，这种歧视并不是出于某一主体的主观意愿，因而具有一定的客观性。

1. 信用歧视的危害

相对于信用歧视现象本身，信用歧视的危害极少有人关注。信用歧视对被评估对象、评级机构和社会信用体系都会造成损害。

信用歧视会给被歧视评估对象以直接明显的损害。信用评价往往与个体的授信获取挂钩，如果被评估对象受到了信用歧视，其申请授信时会面临更高被拒绝的概率。这种因信用歧视而造成的拒绝授信，对被评估人来说是一种直接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信用歧视侵犯了个人、企业和团体所享有的被平等、公正对待的权利，是对个人、企业或团体所拥有的人权[[33]](#footnote-33)的无理践踏。

信用歧视还会侵蚀信用评估机构的社会信誉和公信力。信用评估机构一般是具有社会公信力的独立机构，其之所以能够长期从事个人、企业和组织的信用评估，是因为被评估对象相信评估机构能够以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独立和专业的方式进行信用评估。如果信用评估机构的信用评估带有明显的歧视色彩，被评估对象就会对其公正性、公平性和专业性产生质疑，长此以往，评估机构的社会信誉和公信力便会被消耗殆尽。

信用歧视还会给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维护和正常运营带来负面影响。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创造一个更加守信的社会环境，为经济社会活动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一个成熟的社会信用体系不可能对信用歧视有持续的容忍力，否则受歧视的被评估对象就没有动机去参与社会的信用活动，也没有动机去维护社会的公平诚信。

**四、信用评估结果的不当运用**

1. 信用评估的一般应用

信用评估的目的是对被评估对象的信用风险（或称违约风险，下同）进行评估，从而为银行等授信机构的信用决策提供决策依据。信用评估结果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信用评估结果是授信机构进行信用决策的重要依据。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进行个人或企业组织授信时，需对其个人信用状况作出内部评价，或者通过第三方获知申请授信对象的信用状况，据此作出是否授信、授信额度、授信价格（通常为利率）、授信偿还方式等决策。

第二，信用评估结果是金融机构进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例如巴塞尔协议在要求商业银行计算加权风险资产数额时，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资产规定了不同的换算系数，信用风险越大的资产，其折算成风险资产的系数也越大。利用信用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管理，在债务型基金和企业交易对手管理中也有应用。

第三，信用评估结果可降低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投资风险[[[34]](#footnote-34)]。金融市场中资金需求方同资金供给方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信息不对称的存在会导致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信用评估机构对资金需求方进行信用评级有助于降低资金供需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公众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第四，信用评估结果对于监管部门加强市场状况的监控具有重要作用[[[35]](#footnote-35)]。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目标是为了维护金融秩序，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累积。为了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监管部门一般要求银行、社保基金、保险、信托计划等在选择投资标的时需避开信用风险过大的投资品种。如监管当局要求社保基金不得投资于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下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36]](#footnote-36)。

1. 信用评估结果的不当运用

本文所说的信用评估结果不当运用主要是指银行等授信机构在授信决策过程中，过分强调信用评估结果的作用，将信用评估结果作为信用决策的唯一依据。具体表现为，拒绝低信用等级申请对象的信用请求，提高低信用等级申请对象的授信定价，或提高对低信用等级申请对象授信的抵押、担保要求等。依据信用评估结果进行信贷决策是授信行业的通行做法，虽然对控制授信风险有着积极作用，但这种做法是欠妥当的，主要因为：

首先，信用评估依赖的是过去的数据，过去和未来没有必然联系，授信机构用基于过往数据的评估结果来指导当下和未来的授信业务，显然是不合理的。最极端的情况是，某信用申请对象过去财务状况不佳，信用交易记录较少，在银行的信用评级较低，不符合银行的授信条件；但该申请对象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信用评级结果却未能及时反应。因这种原因而决绝申请人的授信请求，不仅对个人还是对银行都是损失。

其次，如上文所述，信用评估所使用的数据基和评估模型往往存在误差，信用评估结果并不能揭示一个人真实的信用风险。如果信用评估结果不能准确及时的反映出被评估对象的信用风险，那么在授信决策中只考虑信用评估结果显然是有失妥当的。

再次，信用评估是为了衡量信用风险，不仅应该衡量被评估对象的还款能力，还应该衡量被评估对象的还款意愿，但目前的信用评估模型中很显然没有涵盖被评估对象的还款意愿。从某种程度来说，还款意愿甚至比还款能力更能反映出授信机构在某笔授信业务中实际承担的违约风险，因为申请人一般不会申请显著与自身还款能力显著不匹配的授信金额（除非是恶意申请），当还款能力与授信额度基本匹配时，还款意愿比还款能力更能体现这笔借款如约偿付的可能性。前文提及的Ferguson（1995）的研究中，便发现了虽然白人与黑人的贷款违约率基本持平，但黑人授信被拒的概率要高很多[15]，这便是典型的在信用评估中未考虑还款意愿的案例。

最后，现有的信用评估体系缺乏必要的包容性和弹性，违背了信用体系建设“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原则[[37]](#footnote-37)。个人因为过失未能按期偿还信用卡借款，或企业可能因为资金链条暂时性断裂未能在约定的日期偿还银行贷款，即使个人和企业最终偿还了欠款，但也会留下信用污点，影响各自的信用评级，从而对后续的授信申请造成不利影响。从这一点来看，授信机构单纯依赖信用评估结果进行信贷决策，而不去关注信用评估结果背后的故事，是一种极度缺乏包容性和弹性的制度设计。

1. 应对之策

信用评估结果的不当应用同样会造成第三部分所阐释的信用歧视的危害，因而避免信用评估结果的不当运用是极为必要的，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其一，要通过宣传教育让信用评估结果的使用者（主要为授信机构）充分认识到信用评级在揭示被评估对象信用风险中的不足，从而逐步转变现有单纯依靠信用评估结果进行信用决策的不当模式。

其二，要通过立法或规制来禁止授信机构单纯依靠信用评估结果进行信用决策这一简单而武断的模式。

其三，要加强学术研究，努力构建起更加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估模型。现行的信用评估模型更多的试图去揭示被评估对象的还款能力，却没能充分反映被评估对象的还款意愿。为了避免因为模型不当而造成的评估结果滥用，应该加强对更加合理信用评估模型的研究。

**五、结论**

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质化阶段，本文立论的出发点是呼吁全社会尤其是政策制定者加强对征信和信用评估中道德问题的关注，这些道德问题包括征信中的隐私侵犯、信用歧视和信用结果的不当运用。这些道德问题不仅在中国的信用建设实践中广泛存在，而且在国外也是广泛存在的。

征信与隐私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对立，征信中的隐私保护是个体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无法律明文对公民的隐私权利予以承认，《征信业管理条例》虽然有部分关于个人隐私保护的内容，但并没有在实践中得到严格贯彻。结合欧美征信隐私保护的实践，本文认为我国要通过专门立法、严厉打击、技术开发等方式加强征信隐私保护。

信用歧视广泛存在于主权信用评级、个人信用评级和企业组织信用评级中，信用歧视的存在会对被评估造成直接损失，会对信用评估机构的社会信誉和公信力造成侵蚀，也会对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维护和正常运营带来负面影响。打击信用歧视将会是一个长期性的系统工程，需要立法机构、信用评估机构和被评估对象的通力合作。

信用评估结果的不当运用主要指银行等授信机构在授信决策过程中，过分强调信用评估结果的作用，将信用评估结果作为信用决策的唯一依据。之所以将这种现象认定为信用评估结果的滥用，是因为信用评估基于过去数据，因而用信用评估结果指导现在和未来的实践具有一定偏颇性，同时因为现行信用评估体系过多的强调评估对象还款能力而忽视其还款意愿，还因为现有信用评估体系缺乏必要的弹性和宽容性。

总之，当前及今后的一段时间，建立和完善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是我国的重要发展目标，为了避免信用体系的建设中少走弯路，需要在信用体系的建设过程中关注本文指出的道德问题，加强隐私保护，消除信用歧视，避免信用评估结果的滥用。

**参考文献**

1. 引自《征信业管理条例》（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国务院令631号公布，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第2条。 [↑](#footnote-ref-1)
2. [] 陈碧燕. 浅谈个人信用征信体系下的隐私权保护[J]. 法制与社会, 2014,(21): 239-240. [↑](#footnote-ref-2)
3. 引自《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经2005年6月16日第11次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通过，2005年8月18日发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 [↑](#footnote-ref-3)
4. 《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担保人、借款人信息的泄露也有类似规定。 [↑](#footnote-ref-4)
5. 引自《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footnote-ref-5)
6. [] 周舟. 我国个人信用征信法律制度若干问题研究[D]. 南开大学, 2007. [↑](#footnote-ref-6)
7. 注：欧美国家对征信中信用信息的保护主要集中与个人隐私的保护，对企业信用信息的保密则很少有专门的立法，故本节主要介绍个人征信中的隐私保护。 [↑](#footnote-ref-7)
8. [] 孙玉荣. 个人信用征信过程中的隐私权的保护[J]. 法学杂志, 2006, 27:59-62. [↑](#footnote-ref-8)
9.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全文请参见https://www.ftc.gov/enforcement/rules/ rulemaking-regulatory-reform-proceedings/fair-credit-reporting-act。 [↑](#footnote-ref-9)
10. Privacy Act，全文参见http://www.justice.gov/opcl/privacy-act-1974。 [↑](#footnote-ref-10)
11. 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 of 1978，全文请参见http://www.federalreserve.gov/boarddocs/supmanual/ cch/200601/priv.pdf。 [↑](#footnote-ref-11)
12. 全文请参见https://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privacy-final.pdf。 [↑](#footnote-ref-12)
13. Administration Discussion Draft: Consumer Privacy Bill of Rights Act of 2015，全文请参见https://www. whitehouse.gov/ sites/default/files/omb/legislative/letters/cpbr-act-of-2015-discussion-draft.pdf。 [↑](#footnote-ref-13)
14. 全文请参见http://ec.europa.eu/justice/policies/privacy/docs/95-46-ce/dir1995-46\_part1\_en.pdf。 [↑](#footnote-ref-14)
15. [] 刘雅辉, 张铁赢, 靳小龙, 程学旗. 大数据时代的个人隐私保护[J].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2015, 52(1):229-247. [↑](#footnote-ref-15)
16. [] 杨渊. 大数据背景下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应用研究[J]. 征信, 2014, 32(8): 24-26. [↑](#footnote-ref-16)
17. [] 李景行.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方法及其改进——基于标普评级方法的分析[J]. 人民论坛, 2012, (35):101-103. [↑](#footnote-ref-17)
18. [] 朱冰, 张智嘉. 三大机构与大公国际主权信用评级比较与启示[J]. 西部论坛, 2012, 22(5):55-62. [↑](#footnote-ref-18)
19. [] Blanchflower D G, Levine P B, Zimmerman D J. Discrimination in the Small-Business Credit Market [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3, 85(4): 930-943. [↑](#footnote-ref-19)
20. [] Mijid N, Bernasek A. Gender and the credit rationing of small businesses [J]. Social Science Journal, 2013, 50(1):55–65. [↑](#footnote-ref-20)
21. [] Bellucci A, Borisov A, Zazzaro A. Do banks price discriminate spatially? Evidence from small business lending in local credit markets [J]. Mo.fi.r.working Papers, 2013, 37(11): 4183-4197. [↑](#footnote-ref-21)
22. [] Brandt L, Li H. Bank discrimina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ideology, information or incentives [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3, 31(3):387-413. [↑](#footnote-ref-22)
23. [] 李广子, 刘力. 债务融资成本与民营信贷歧视[J]. 金融研究, 2009, (12):137-150. [↑](#footnote-ref-23)
24. 图表来源：标准普尔官方网站，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prot/ratings/articles/en/us?article Type=HTML&assetID=1245382594204。 [↑](#footnote-ref-24)
25. [] Littlefield N O. Sex-Based Discrimination and Credit Granting Practices [J]. Conn.l.rev, 1972. [↑](#footnote-ref-25)
26. [] Brown D I. Discredited American Woman: Sex Discrimination in Consumer Credit [J]. The 6 U.C.D. L. Rev., 1973. [↑](#footnote-ref-26)
27. [] Ferguson M F, Peters S R. What Constitutes Evidence of Discrimination in Lending? [J]. Journal of Finance, 1995, 50(2):739–748. [↑](#footnote-ref-27)
28. [] Ladd H F. Evidence on Discrimination in Mortgage Lending [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8, 12(2):41-62. [↑](#footnote-ref-28)
29. [] Robinson J K. Race, Gender, and Familial Status: Discrimination in One US Mortgage Lending Market [J]. Feminist Economics, 2002, 8(2):63-85. [↑](#footnote-ref-29)
30. [] 广州日报. 公积金贷多少，先看信用评级[N]. 2014年03月14日. [↑](#footnote-ref-30)
31. [] 韩喜平, 孙贺. 农村正规金融部门对农户的信贷歧视分析[J]. 社会科学战线, 2014, (3):73-78. [↑](#footnote-ref-31)
32. [] Cantor R, Packer F. Differences of opinion and selection bias in the credit rating industry[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1997, 21(10):1395-1417. [↑](#footnote-ref-32)
33. 企业和团体自法律上可视为法人，因而也拥有广义上的人权。 [↑](#footnote-ref-33)
34. [] 谭忠善. 发挥资信评估作用 强化信用风险管理[J]. 金融理论与实践, 1996, (1):16-19. [↑](#footnote-ref-34)
35. [] 吴加明. 论企业信用评估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J]. 经济界, 2002,(6): 43-46.

    **Research on the Moral Issues Related with Crediting Evaluation**

    **Abstract:** China has made great effor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during the last few decades. This essay argued that moral issues such as privacy protection, credit discrimination and the abuse of crediting results should be paid close attention in academic researches as well as social practices. In this essay, the reasons of credit discrimination has been explained.   
      
    **Key words:** Credit Investig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credit discrimination, abuse of credit results [↑](#footnote-ref-35)
36. 参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2号，2009年04月27日发布。 [↑](#footnote-ref-36)
37. 我国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详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http://www.gov.cn/ zhengce/content/2014-06/27/content\_8913.htm。 [↑](#footnote-ref-37)